

食定量每人每月调减 500 克,并对新增的“农转非”人口采取新人新办法,执行新的定量标准。从 1991 年 5 月 1 日起,国家调整粮食销售价格,每 50 公斤早籼稻米由原 138 元调为 174 元,1992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调价,早籼米调为 245 元,对居民实行每人每月 8 元的粮价补贴,由单位列入职工工资发放。

凭证、定价、限量及不限量供应 1992 年 9 月 1 日起,除军供外,放开平价销售,取消城镇居民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制度,保留商品粮人口关系,并继续办理商品粮人口的迁移、出生、死亡、转业退伍、“农转非”等粮油关系。粮食销售放开后,有些个体粮商趁机涨价,尤其是 1993 年至 1994 年有段时间出现粮食一天一个价,甚至一天涨两至三次价,粮站发生市民排队抢购粮食现象。对此,政府及时采取措施,自 1993 年 12 月 21 日起,全市实行限价不限量供应,每 50 公斤早籼米销售价为 64 元,尔后几次调整为 67 元、90 元,1994 年 6 月全省统一调整为 83 元。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,全市城镇居民凭粮油供应证每人每月限价供应 10 公斤。其时,每 50 公斤早籼米限价分别为 83 元、99 元,最高时达 118 元。1996 年 8 月以后粮价开始下跌,于是取消凭证定量限价供应的办法,放开销售。

顺价销售 1998 年 5 月,国务院出台“敞开收购农民余粮、顺价销售、资金封闭运行”三项政策。乐平于 1998 年 6 月 1 日成立乐平市粮油批发市场,按省规定的顺价批发供应,开始几个月运作良好,后由于个体粮食经营蓬勃发展,市场粮价持续下跌,带来国有粮食企业顺价销售不畅,至 2000 年,早籼米每 50 公斤在 70 元左右徘徊,市场粮价基本稳定。

取消票证指标 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,国家取消了定销粮、行业及工业用粮和所有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、各种补助粮、种子粮、饲料粮、救灾粮等供应指标,行业用粮实行平议价相结合的办法供应,工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。1988 年,对城镇居民实行限购当月定量口粮,对结存的粮票和粮食指标控制供应。1992 年 9 月 1 日起,取消各种粮食指标,《全国通用粮票》、《江西省地方粮票》停止流通使用。2000 年底,国家宣布,自 2001 年起,正式废除商品粮供应制度。

1985~2000 年,粮食局销售贸易粮 63538.7 万公斤,平均每年销售 3971.2 万公斤,最高销售量是 1993 年,达 7667 万公斤,最低的销售是 1997 年,仅 659 万公斤。

油脂收购与销售

油脂收购 1985 年 4 月 1 日起,国家取消油脂统购,实行合同定购,收购品种主要有菜籽油、芝麻油、茶籽油、棉籽油。计价方式,棉籽油(料)按“顺四六”计价(即 60% 的统购价,40% 的超购价),菜籽油(料)、芝麻油(料)、茶籽油(料)按“倒四六”计价(即 40% 的统购价,60% 的超购价)。1991 年起,取消油脂定购任务,实行议购和放开收购。

油脂供应 从 1985 年至 1992 年,国家对商品粮人口继续实行每人每月 250 克的定量供应办法。销价作了几次调整,1985~1987 年销售菜油每 50 公斤 78 元,1988~1990 年为 106 元,1991~1992 年为 234~208 元。1993 年取消定量供应,油脂销售全部放开。